

附件十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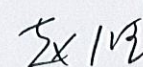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办事处(采购人名称)的金坛区尧塘街道水北集镇建筑立面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金坛区尧塘街道水北集镇建筑立面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江苏景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7291.9333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13.3582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(盖章)  江苏景道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 赵红杰 

日期: 2022年6月12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